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通盈房地产")接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提供的1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昆明通盈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余志岗;
(五)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七)股东情况:西藏恒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阳光城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7%股权,西藏通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西藏通盈投资有限公司仅收取固定收益,昆明通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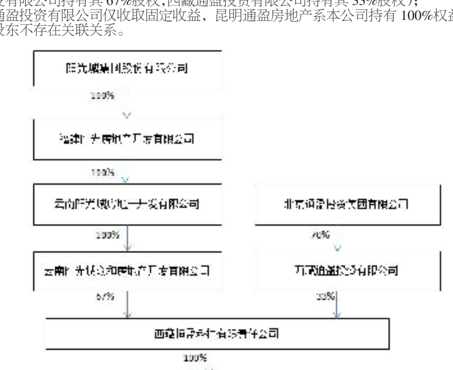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455.98	600,385.87
负债总额	8,786.38	302,921.06
长期借款	0.00	220,000.00
流动负债	8,786.38	82,921.06
净资产	284,669.60	297,464.81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1.95
净利润	-320.13	-3,104.79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8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06号	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普坪社区居委会	114,472.59	1.2	40%	城镇住宅用地
2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33号		93,186.07	1.2	40%	城镇住宅用地
3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40号		46,723.06	1.8	40%	城镇住宅用地
4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34号		9,021.81	1.2	25%	商业用地
5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3887号		109,783.24	1.8	40%	城镇住宅用地
合计					373,186.77	/	/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接受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提供的1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昆明通盈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昆明通盈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且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

综上,本次公司对昆明通盈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7,214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72.10%。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1-008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4日收到董事丁兴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兴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丁兴贤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兴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丁兴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丁兴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和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于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前回复《重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予以了回复,同时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标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仍需对交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细节并签订正式协议。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1.3.5	2021.6.3	2.00%-5.4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3.5	2021.9.3	1.65%-3.00%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产明书、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东冬先生、副总经理徐子庆先生、副总经理张建丽女士的辞职报告。

由于个人原因,王东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东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个人原因,徐子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徐子庆先生仍担任公司子公司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由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原因,张建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建丽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东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徐子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张建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3,000股,王东冬先生、徐子庆先生、张建丽女士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本次离职六个月后直至原定届满日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王东冬先生、徐子庆先生、张建丽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对王东冬先生、徐子庆先生、张建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生产运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蔡卫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29-2709027
传真号码:0429-2709818
电子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2个月。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2个月。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上述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600	5.16%	1.38%	否	否	2021年3月4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00	5.16%	1.3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5%	150,180,000	166,180,000	53.62%	14.29%	0	0%	0	0%
合计	309,940,049	26.65%	150,180,000	166,180,000	53.62%	14.29%	0	0%	0	0%

注:截至2021年2月26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63,041,677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1年3月4日-2021年9月3日)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1年3月4日-2022年3月3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8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1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公司")于近日对其注册名称、营业范围、注册资本与住所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罗平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罗平县荣信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锌冶炼水淬渣粉末的生产销售,金属粉末、锗、镓、铟稀贵金属,硫酸铵、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铅渣、铜镉渣、硫酸锌、铅精矿、锌精矿、氧化锌焙砂、国家允许经营的金属产品及其原辅料的贸易(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脂、油料加工;油菜籽及菜籽油储存与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油菜籽及菜籽油分析、检测定级;饲料、原料生产、采购、销售;农业种植、油菜籽及菜籽油科普宣传、菜籽油自动化加工及农业观光旅游;富锌菜油、有机菌肥、富锌肥料的研究与生产;酒店运营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运输服务;锌冶炼水淬渣粉末、新型雾化锌粉、喷吹锌粉的生产销售;金属粉末、锗、镓、铟稀贵金属、硫酸铵、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铅渣、铜镉渣、硫酸锌、铅精矿、锌精矿、氧化锌焙砂、国家允许经营的金属产品及其原辅料的贸易(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煤炭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住所	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136号	云南省罗平县腊山街道云贵路766号

二、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1、公司名称: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731221050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云贵路766号
5、法定代表人:郭文涛
6、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8、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油脂、油料加工;油菜籽及菜籽油储存与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油菜籽及菜籽油分析、检测定级;饲料、原料生产、采购、销售;农业种植、油菜籽及菜籽油科普宣传、菜籽油自动化加工及农业观光旅游;富锌菜油、有机菌肥、富锌肥料的研究与生产;酒店运营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运输服务;锌冶炼水淬渣粉末、新型雾化锌粉、喷吹锌粉的生产销售;金属粉末、锗、镓、铟稀贵金属、硫酸铵、氧化锌粉、活性氧化锌、铅渣、铜镉渣、硫酸锌、铅精矿、锌精矿、氧化锌焙砂、国家允许经营的金属产品及其原辅料的贸易(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煤炭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轩")、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宏")等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共计人民币4.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麟宏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恩施麟轩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0,069.6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09%;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5,155.38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7%。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与2021年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和2021年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7日-2021年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名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时间段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有2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5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6人,代表股份218,327,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股)的比例为45.413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17,903,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3248%;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42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81%;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2人,代表股份2,427,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049%。

(5)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12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1%;反对2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359%;反对2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123,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8%;反对2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64%;反对2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12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1%;反对2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359%;反对2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明锋、罗旌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4日,齐翔转2转股数量累计为89,321,167股,扣除回购股份用于优先转股部分26,974,600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1,775,209,253股增加至1,837,555,82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4日		
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	0024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80%	
合计	0	被动稀释1.8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齐翔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32,296,347	52.52	932,296,347	5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296,347	52.52	932,296,347	5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州君凯	合计持有股份	9,053,411	0.51	9,053,411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3,411	0.51	9,053,411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雪松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4,363,600	0.25	4,363,600	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3,600	0.25	4,363,600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945,713,358	53.27	945,713,358	51.4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汉昭先生通知,获悉陈汉昭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汉昭	否	3,228,220	12.96	0.86	否	否	2021年3月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股份
		2,000,000	8.03	0.53	否	否	2021年3月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股份
		3,000,000	12.04	0.80	否	否	2021年3月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股份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汉昭	否	3,000,000	12.04	0.80	2018年8月27日	2021年3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2018年8月27日	2021年3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9,900	22.28	1.48	2018年8月27日	2021年3月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汉昭	24,912,880	6.66	8,228,220	33.03	2.20	2,000,000	24.31	16,684,660	100
合计	24,912,880	6.66	8,228,220	33.03	2.20	2,000,000	24.31	16,684,660	100

注:陈汉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国元证券CP007
4.债券代码:072000291
5.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6.债券期限:9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0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21年3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媛、于石林
联系方式:0551-65809401、0551-6580910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2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浙0103民初1284号"《传票》及《独任审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详细披露了原告王俊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传票》的主要内容

法院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就案号"(2021)浙0103民初1284号"王俊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进行开庭审理。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